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建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建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孫建祐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凌晨2時至3時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之DIVA酒吧內，飲用啤酒一手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5時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與同路段53巷口時，因後車燈故障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凌晨6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 (一)被告孫建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查卷第15至17頁、第53至54頁）。
- (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G1L74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見速偵卷第21至25頁）。

三、論罪科刑：

- (一)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
05 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
06 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仍漠視自己生命、身
07 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
09 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殊值非難；惟念
10 被告在本案犯行前並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大
12 學在學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15頁
13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
14 度、以駕乘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本次未肇生交通
15 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如主文。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鈺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乃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